南医管委〔2023〕1号

南安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安市

卫生健康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市总医院及成员单位：

现将《南安市卫生健康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安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卫生健康服务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3〕5号）等文件精神，围绕“提质量、提服务、提效率”开展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 行动目标

围绕“提质量、提服务、提效率”这一总抓手，通过开展等级提升、基层达标、学科建设、人才培育、中医传承、优质发展六大行动，到2025年，全面完成我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目标，卫生健康服务能够适应时代新要求、满足群众新期待，城乡区域资源布局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更区域均衡，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健康南安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行动任务

**（一）等级提升行动**

**1.三级医院创建。**市医院通过三级甲等医院评审验收，建设成为“千县工程”的医院标杆；推动昌财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市中医院、光前医院、滨海医院创建三级医院。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2.二级医院创建。**推动市妇幼保健院通过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验收；海都医院、南侨医院、洪濑中心卫生院等基层片区诊疗中心通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审验收；英都、霞美两家卫生院通过二级医院评审验收，加快推进官桥、码头、罗东、石井等四家卫生院开展二级医院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服务能力提升。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二）基层达标行动**

**3.创建社区医院。**巩固英都中心卫生院社区医院建设成效，推动海都医院、南侨医院、洪濑中心卫生院、霞美卫生院等基层单位创建省级标准社区医院。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4.** **推进基层服务能力达标。**2024年，梅山卫生院新院区投入使用，实现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基本设备双达标100%；继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达标全覆盖建设成效，力争推荐标准达标率走在泉州市各县区前列。提升村级医疗机构和“党建+”邻里中心卫生健康服务站点的服务能力，每年完成一批村卫生所室服务能力达标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5.推动下沉帮扶。**继续深化与医联体单位的紧密协作，积极与泉州、福州、厦门等三级医院合作共建，建立对口帮扶、巡诊、远程会诊长效机制。总医院、片区诊疗中心根据辖区内成员单位实际特点切实组织优秀医护人员定期下沉服务，实现整体提升，扩大优质资源辐射服务范围。根据功能定位和差异化发展需求，重新规划布局全市医学学科设置，整合资源、突出特色、协同发展，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帮带基层分院，推动“一院一品”特色专科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接得住”能力。积极探索社区养老的医疗保健新模式，有序推进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慢性肾脏病等的分级诊疗。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医保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三）学科建设行动**

**6.创建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通过引进省、市级肿瘤诊疗专家团队带动发展，采取多学科诊疗模式快速提升市医院肿瘤诊疗中心技术水平，支持光前医院巩固提升肿瘤诊疗能力，鼓励支持滨海医院发展高端肿瘤诊疗技术，形成以市医院为龙头，北部以光前医院为牵引，南部以海都医院、滨海医院为牵引的发展格局，实现优势互补、学科互动、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7.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加大市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光前、南侨、海都、洪濑、罗东、英都等县域医疗中心和次中心建设力度，做强牵头医院重点学科，提升“看大病”能力。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根据疾病谱和临床专科能力基线情况，巩固加强现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继续深化与上海、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等省属高端医院“专家组团式帮带+学科带头人领导下的科主任负责制”协作合作共建模式，继续开展与上海大学骨科等四个重点学科精准共建，重点加强心血管、急重症、神经外科、妇产科、儿科、肿瘤科、内分泌科等重点专科建设，建强急诊急救“六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呼吸）；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培养和扶持海都、南侨、洪濑等卫生院基层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各医疗卫生单位参与高水平医院申请国家级、省级和泉州市级科研课题、科研成果；鼓励支持昌财医院、滨海医院等民营医院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积极发展高端、特色医疗学科。巩固现有骨科、呼吸内科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增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甲状腺乳腺外科、胃肠外科、病理科、麻醉科等5-8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神经内科、妇产科、儿科、神经外科、急诊科、ICU、超声科、影像科等6-12个泉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科技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8.加强传染病防控学科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构建“平战”转换联动机制，提高公共卫生资源使用效率。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加快市医院传染病区建设，依托市医院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加强疾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提高传染病检测能力；提升发热门诊接诊、可转换传染病区收治、可转换ICU救治、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检测、医疗废弃物处置、应急救援等“七项能力”，构建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四）人才培育行动**

**9.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继续引进一批在国内省内有影响力、科研临床成果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客座专家等，到我市医疗单位开展帮扶和合作，充分发挥健康南安发展促进会桥梁作用，充实南籍在外名医专家库，实施名医“反哺”家乡计划，健全“名医工作室”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帮扶效果。力争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2个、客座专家5名，培育10名省、泉州市级重点学科带头人、5个专科专病诊疗团队，新增和培育泉州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00名，省市级高层次人才数量实现较大增长。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卫健局、人社局、编办，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10.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立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人员总量控制备案管理；完善卫技人员“县管乡用”机制，简化人才招聘和引进程序，以总医院为单位，自主采用“院校专场招聘+公开招考+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等相结合的常态化招聘方式，以及“订单式”定向乡镇卫生院的本专科毕业生委培、基层择优选拔等形式引才工作；实施优秀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培养50名基层适宜技术的技能型人才和100名基层医疗骨干。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编办、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11. 建强村医队伍。**继续加大乡村医生免费规范培训力度，在强化理论培训的基础上，着重开展临床基本技能培训；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及“党建+”邻里中心卫健服务站点工作，实行乡村医生“县招、乡管、村用”，推广巡回医疗、移动医院、卫生院延伸举办、定期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等服务模式，巩固消除“空白村”成果；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投入机制，落实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其养老待遇，稳定村医队伍。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总医院、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选拔培养管理人才。**加强卫生管理人才和后备人才的培养、教育和培训力度，建立动态的干部后备队伍。通过上挂下派、横向交流、培训等方式进行实践锻炼，积极对接各级各类师资资源来南授课指导，帮助拓展思维、创新思路，提高专业能力；采取“点题培训+点名调训”方式，分批组织干部到先进发达地区开展1-3批次异地学习培训。重点培养一支政治素质优、业务能力强的医院运营、信息化建设、经济管理等卫生管理人才队伍，为卫生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卫健局、人社局、编办，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五）中医传承行动**

**13.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继续完善中医服务网络，提升中医馆品质，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确保2023年通过国家复评审；打造中医医疗高地，进一步加强吴盛荣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和吴一飘、黄少明、粘为东、洪雪峰、卓建家、李诗豪、黄金丁等省级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承带徒工作；深度推进中医联盟建设，探索组建跨院区的针灸康复、妇科、儿科、神经内科等联合病区，加大简便价廉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普及力度。以洪濑中心卫生院为基础，筹建东溪流域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中医院建成县域中医（专科）治疗中心。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人社局、发改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14.创新中医服务模式。**创新中医人才培养模式，继续依托省中医药大学、厦门市中医院办好“西学中”培训班和杨叔禹教授 “师带徒班”；创新中医服务方式，持续推进中药互联网+与共享“中药房”服务、院内制剂和中医药经方运用，鼓励各单位探索更多更接地气的服务方式。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人社局、发改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六）优质发展行动**

**15.加大医疗基础建设力度。**2023年启动市医院新院区运营，疾控中心新址、成功医院新址、总医院梅山院区迁建项目建成投用，支持昌财医院加快投入使用，加快官桥分院迁建，支持推动海都医院、洪濑中心卫生院、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容建设和南侨医院综合楼等项目开工建设，积极筹划更多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业务用房建设（扩容）项目落地，到2025年前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或超过5.5张。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16.深化医院文化内涵。**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提升医院文化内涵，大力营造学习氛围，鼓励建立各具特色的医院文化品牌，提高职工凝聚力；加强作风建设，巩固“马上就办 真抓实干”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果，紧扣“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大力提振卫健系统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深入开展“暖心服务”活动，推出一系列“双暖”举措，促进群众就医满意度逐年提升。2023年市医院、中医院出院患者满意度进入全省前70名，并保持逐年提升。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17.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建立卫健、医保、药品监管等跨部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推动实现“三医联动一张网”；推动与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多码融合”应用；规划建设南安市医共体信息平台、市级双向转诊平台和检查检验互认相关系统，加快“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运用推广；升级县域医疗资源共享“六大中心”（互联互通的检验、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远程会诊），规范医院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市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信息化向数字化转型，提高群众寻医问药的便利性。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18.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组建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公立医院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配置总会计师，建设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强化成本管控，增收节支，合理配置资源；深入探索实施医防“五融合”(管理、队伍、服务、绩效、信息五融合)服务模式等创新机制，组建相关病种市级管理中心，开展院前防、院中医、院后管的生命全周期医疗连续健康服务模式；强化医改、医保指标意识，精准把握医改重点监测指标的内涵，加强定期分析通报问题的整改力度，提高数据质量。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三、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1.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南安市卫生健康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编办、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市总医院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局，市卫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三年行动计划的筹划组织、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2.明确职责分工。**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医院能力提升工作的牵头主体，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实施；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提升方案”制定，会同相关部门实施指导和奖补资金考核、认定；规划、国土、环保部门负责为各医疗卫生单位施工建设提供规划、国土、环评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扶持政策资金；人社部门负责帮助引进各类卫生人才、落实卫技人员养老保障激励政策；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党委政府办医主体责任，把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强化属地责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切实落实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进一步加强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大力推动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要素保障**

**1.政府主导保障。**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明确政府向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责任，保持卫生健康投入稳步增长，重点向薄弱地区、薄弱领域和环节倾斜；财政加大投入，统筹保障“提升工程”建设资金，对学科建设、人才培育、科研教学、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等医疗卫生事业提升项目，优先安排资金；探索建立市卫生健康系统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专项资金，鼓励医改和医共体设施设备建设、服务能力提升等，具体奖补政策另行制定。

**2.多渠道筹措保障。**充分发挥我市五星慈善之城的独特优势，鼓励引导华侨资本、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参与医疗事业发展，争取在2023年建立卫生健康发展基金，鼓励各乡镇（街道）建立促进当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发展高品质、个性化医疗服务，优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实行差异化发展。

**（三）机制保障**

**1.督导机制。**依托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督导机制，定期对各部门落实行动方案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根据督导情况及行动实施进度，定期开展复盘分析，查找实施过程的堵点，及时加强沟通，协调解决，确保如期达到行动目标。

**2.激励机制。**出台薪酬待遇、职称评聘、生活保障、先进表彰等方面一系列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通过合理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先进表彰等方式，提升卫健人员实现价值的自豪感、贡献社会的成就感、受到尊重的职业荣誉感。

附件：南安市卫生健康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目标要求和责任分工

附件1

南安市卫生健康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目标要求和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行动目标 | 任务分解 | 责任单位 |
| 等级提升行动 | **1.三级医院创建。**市医院通过三级甲等医院评审验收，建设成为“千县工程”的医院标杆；推动昌财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市中医院、光前医院、滨海医院创建三级医院。 | 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2.二级医院创建。**推动市妇幼保健院通过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验收；海都医院、南侨医院、洪濑中心卫生院等基层片区诊疗中心通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审验收；英都、霞美两家卫生院通过二级医院评审验收，加快推进官桥、码头、罗东、石井等四家卫生院开展二级医院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服务能力提升。 | 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基层达标行动 | **3.创建社区医院。**巩固英都中心卫生院社区医院建设成效，推动海都医院、南侨医院、洪濑中心卫生院、霞美卫生院等基层单位创建省级标准社区医院。 | 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4.推进基层服务能力达标。**2024年，梅山卫生院新院区投入使用，实现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基本设备双达标100%；继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达标全覆盖建设成效，力争推荐标准达标率走在泉州市各县区前列。提升村级医疗机构和“党建+”邻里中心卫生健康服务站点的服务能力，每年完成一批村卫生所室服务能力达标建设。 | 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5.推动下沉帮扶。**继续深化与医联体单位的紧密协作，积极与泉州、福州、厦门等三级医院合作共建，建立对口帮扶、巡诊、远程会诊长效机制。总医院、片区诊疗中心根据辖区内成员单位实际特点切实组织优秀医护人员定期下沉服务，实现整体提升，扩大优质资源辐射服务范围。根据功能定位和差异化发展需求，重新规划布局全市医学学科设置，整合资源、突出特色、协同发展，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帮带基层分院，推动“一院一品”特色专科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接得住”能力。积极探索社区养老的医疗保健新模式，有序推进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慢性肾脏病等的分级诊疗。 | 市卫健局、医保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学科建设行动 | **6.创建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通过引进省、市级肿瘤诊疗专家团队带动发展，采取多学科诊疗模式快速提升市医院肿瘤诊疗中心技术水平，支持光前医院巩固提升肿瘤诊疗能力，鼓励支持滨海医院发展高端肿瘤诊疗技术，形成以市医院为龙头，北部以光前医院为牵引，南部以海都医院、滨海医院为牵引的发展格局，实现优势互补、学科互动、资源共享。 | 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7.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加大市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光前、南侨、海都、洪濑、罗东、英都等县域医疗中心和次中心建设力度，做强牵头医院重点学科，提升“看大病”能力。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根据疾病谱和临床专科能力基线情况，巩固加强现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继续深化与上海、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等省属高端医院“专家组团式帮带+学科带头人领导下的科主任负责制”协作合作共建模式，继续开展与上海大学骨科等四个重点学科精准共建，重点加强心血管、急重症、神经外科、妇产科、儿科、肿瘤科、内分泌科等重点专科建设，建强急诊急救“六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呼吸）；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培养和扶持海都、南侨、洪濑等卫生院基层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各医疗卫生单位参与高水平医院申请国家级、省级和泉州市级科研课题、科研成果；鼓励支持昌财医院、滨海医院等民营医院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积极发展高端、特色医疗学科。巩固现有骨科、呼吸内科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增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甲状腺乳腺外科、胃肠外科、病理科、麻醉科等5-8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神经内科、妇产科、儿科、神经外科、急诊科、ICU、超声科、影像科等6-12个泉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 市卫健局、科技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8.加强传染病防控学科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构建“平战”转换联动机制，提高公共卫生资源使用效率。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加快市医院传染病区建设，依托市医院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加强疾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提高传染病检测能力；提升发热门诊接诊、可转换传染病区收治、可转换ICU救治、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检测、医疗废弃物处置、应急救援等“七项能力”，构建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 | 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人才培育行动 | **9.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继续引进一批在国内省内有影响力、科研临床成果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客座专家等，到我市医疗单位开展帮扶和合作，充分发挥健康南安发展促进会桥梁作用，充实南籍在外名医专家库，实施名医“反哺”家乡计划，健全“名医工作室”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帮扶效果。力争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2个、客座专家5名，培育10名省、泉州市级重点学科带头人、5个专科专病诊疗团队，新增和培育泉州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00名，省市级高层次人才数量实现较大增长。 | 市委人才办、市卫健局、人社局、编办，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10.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立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人员总量控制备案管理；完善卫技人员“县管乡用”机制，简化人才招聘和引进程序，以总医院为单位，自主采用“院校专场招聘+公开招考+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等相结合的常态化招聘方式，以及“订单式”定向乡镇卫生院的本专科毕业生委培、基层择优选拔等形式引才工作；实施优秀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培养50名基层适宜技术的技能型人才和100名基层医疗骨干。 |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编办、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11.建强村医队伍。**继续加大乡村医生免费规范培训力度，在强化理论培训的基础上，着重开展临床基本技能培训；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及“党建+”邻里中心卫健服务站点工作，实行乡村医生“县招、乡管、村用”，推广巡回医疗、移动医院、卫生院延伸举办、定期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等服务模式，巩固消除“空白村”成果；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投入机制，落实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其养老待遇，稳定村医队伍。 | 市卫健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总医院、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2.选拔培养管理人才。**加强卫生管理人才和后备人才的培养、教育和培训力度，建立动态的干部后备队伍。通过上挂下派、横向交流、培训等方式进行实践锻炼，积极对接各级各类师资资源来南授课指导，帮助拓展思维、创新思路，提高专业能力；采取“点题培训+点名调训”方式，分批组织干部到先进发达地区开展1-3批次异地学习培训。重点培养一支政治素质优、业务能力强的医院运营、信息化建设、经济管理等卫生管理人才队伍，为卫生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卫健局、人社局、编办，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中医传承行动 | **13.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继续完善中医服务网络，提升中医馆品质，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确保2023年通过国家复评审；打造中医医疗高地，进一步加强吴盛荣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和吴一飘、黄少明、粘为东、洪雪峰、卓建家、李诗豪、黄金丁等省级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承带徒工作；深度推进中医联盟建设，探索组建跨院区的针灸康复、妇科、儿科、神经内科等联合病区，加大简便价廉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普及力度。以洪濑中心卫生院为基础，筹建东溪流域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中医院建成县域中医（专科）治疗中心。 | 市卫健局、人社局、发改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14.创新中医服务模式。**创新中医人才培养模式，继续依托省中医药大学、厦门市中医院办好“西学中”培训班和杨叔禹教授 “师带徒班”；创新中医服务方式，持续推进中药互联网+与共享“中药房”服务、院内制剂和中医药经方运用，鼓励各单位探索更多更接地气的服务方式。 | 市卫健局、人社局、发改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健康发展行动 | **15.加大医疗基础建设力度。**2023年启动市医院新院区运营，疾控中心新址、成功医院新址、总医院梅山院区迁建项目建成投用，支持昌财医院加快投入使用，加快官桥分院迁建，支持推动海都医院、洪濑中心卫生院、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容建设和南侨医院综合楼等项目开工建设，积极筹划更多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业务用房建设（扩容）项目落地，到2025年前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或超过5.5张。 | 市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16.深化医院文化内涵。**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提升医院文化内涵，大力营造学习氛围，鼓励建立各具特色的医院文化品牌，提高职工凝聚力；加强作风建设，巩固“马上就办 真抓实干”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果，紧扣“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大力提振卫健系统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深入开展“暖心服务”活动，推出一系列“双暖”举措，促进群众就医满意度逐年提升。2023年市医院、中医院出院患者满意度进入全省前70名，并保持逐年提升。 | 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17.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建立卫健、医保、药品监管等跨部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推动实现“三医联动一张网”；推动与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多码融合”应用；规划建设南安市医共体信息平台、市级双向转诊平台和检查检验互认相关系统，加快“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运用推广；升级县域医疗资源共享“六大中心”（互联互通的检验、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远程会诊），规范医院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市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信息化向数字化转型，提高群众寻医问药的便利性。 | 市卫健局、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 **18.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组建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公立医院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配置总会计师，建设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强化成本管控，增收节支，合理配置资源；深入探索实施医防“五融合”(管理、队伍、服务、绩效、信息五融合)服务模式等创新机制，组建相关病种市级管理中心，开展院前防、院中医、院后管的生命全周期医疗连续健康服务模式；强化医改、医保指标意识，精准把握医改重点监测指标的内涵，加强定期分析通报问题的整改力度，提高数据质量。 | 市卫健局，总医院、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

南安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印发